

商 541-商 550 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复核说明

《商 541-商 550 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已按技术审查意见完成了修改。

姜健

姜健

姜健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商 541-商 550 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修改说明

2024 年 12 月 7 日，商河县鲁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3 名专家对《商 541-商 550 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报告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专家意见 1：补充分气包建设内容。

修改情况：已补充在表 3-4。

专家意见 2：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修改情况：已在“3.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章节进行了补充完善。

专家意见 3：细化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修改情况：已在“5.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章节，施工期噪声影响进行了补充完善。

专家意见 4：补充完善钻井泥浆拉运单。

修改情况：已在附件 10，补充了部分单据。

专家意见 5：核实、完善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修改情况：已在“3.6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章节进行了补充完善。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17

